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幹事（預估缺）甄選公告

- 一、名額：1 名
- 二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三、職稱：幹事
- 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五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六、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
- 七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
- 八、資格條件
 - （一）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於有效期限內（本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規定應進用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員，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投件）。
 - （二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 - （四）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、2 年列乙等以上，且無懲戒或懲處紀錄。
 - 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、2 項規定不得進用為學校教職員工之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已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 - （六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 等）及資訊應用能力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小額採購及零用金管理業務。
 - （二）財產管理業務。
 - （三）各項機械設備、設施例行清潔消毒、保養修繕業務。
 - （四）辦理勞工勞保、勞退、健保加、退保相關業務。
 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（六）辦理或支援本校各處室業務，須配合職期輪調。

十、 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簡要自述及相片不得空白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依序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、採購專業人員證照(無則免附)等證件影本資料(均為 pdf 檔)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面試及電腦測驗（電腦文書軟體應用能力）。

十二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資格條件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測驗，不符合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二) 本職缺甄選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，得再延長公告。
- (三) 本職缺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錄取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四) 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洽詢本校人事室黃小姐，聯絡電話 03-2628955 分機 710；如有工作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總務處呂先生，聯絡電話 03-2628955 分機 520。